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21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嚴珮純
電話：(02)22577155分機1320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b9298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00272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「管制藥品證照申請書件」修正格式共6件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總幹事	總務主任	會計主任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tamp are present over the table.

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衛生署100年3月1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」部分公告事項與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應用之書件格式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3月1日署授食字第1001800032號公告副本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衛生署92年3月12日署授管字第092450014號公告「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」公告事項二修正為：前項公告事項如因標籤（或外盒標示）之空間限制，致無法依規定之字體大小刊載者，得檢附其標籤及外盒樣式，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申請核定。
- 三、修正「管制藥品登記證申請書」、「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登記申請書」、「管制藥品登記證繳還申請書」、「管制藥品使用執照申請書」、「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變更登記申請書」及「管制藥品使用執照繳還申請書」，詳如附件。
- 四、檢送「管制藥品證照申請書件」修正格式共6件。

裝訂線

總發文

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
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各區衛生所

局長林雲蓉



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訂

線